附件1

巴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巴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比选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约74000元左右

**（四）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五）服务内容：**按照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关于深人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川粮局函[2024]62号）总体要求，开展巴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事故隐患：针对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所属13家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23个库区以及其他国有粮食仓储、加工企业等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技术服务。一是开展一年2次的全面排查，预计时间：20天。每次选取高级职称专家和一般专家各1个，其中高级职称专家1个：1500.00元/天（含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一般专家1个：1000.00元/天（含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小计50000元整。二是开展每月2天共计24天重点抽查，每次选取一般专家1个：1000.00元/天（含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小计：24000.00。合计约74000元。根据实际检查天数和安排专家情况据实结算。

**（六）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七）工作要求：**

1.受托机构（单位）依法、客观、公正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经专家论证评审后形成书面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对出具的排查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2.整个排查过程需遵守相关纪律规定，不得向外泄露任何关于被排查地区的相关信息。

二、比选人名称及地址

单位名称：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江北宾馆内院三楼

三、比选文件提交地点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江北宾馆内院三楼)

联系人：王双

电话：18113776742

四、参与比选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要求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供应商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比选申请人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资格，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的专业技术能力，参选时需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五、其他要求

1.提交合格的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以上资信材料需在复印件上加盖该单位公章；

2.提交组织实施文件（包含拟派往实施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在内的相关资料），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次必选活动响应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声明；

5.熟悉本地基本情况，承担过粮食行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项目的优先考虑；

6.合同相对人确定原则：在各项资料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情况下，选择有效报价最低的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合同相对人；

7.其他：所有报送资料至少提交正副本各一份，且应采用密封形式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六、比选文件提交时限

2024年4月11日17:00前，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受，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七、比选过程及中选公示

**（一）比选组织及监督：**比选由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监督检查科、财务科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成员人数为3人及3人以上的单数。比选工作由比选小组负责，并邀请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评比方法：**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报价法。

**（三）中选公示：**本次中选结果将发布在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公告”栏，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或认为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应在公示期间（三个工作日）向比选人提出书面异议，公示期满后提出的书面异议，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八、合同签订

公示期满后，在无异议情况下由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被中选企业发放中选通知书，中选企业在接到中选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内咨询服务企业必须开展相关工作。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